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1999號

原　　告　廖庭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欄與事實理由欄中記載欲請求之金額相異，請原告確認欲請求之金額為何，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陳報確認後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供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俾供送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